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  
應變機制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跨部會應變機制**

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涉及農政機關上市前管理、衛生機關上市後管理，以及環保機關相關環境流布與污染管理等，為強化跨部會通報及合作處理機制，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共同訂有「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下稱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部會署置有聯絡窗口，俾利暢通聯繫及通報，迅速有效決策及指揮，儘速完成緊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維護民眾健康及消弭疑慮。

## **貳、以近日蛋雞場雞蛋檢出芬普尼殘留超標案為例**

依據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各部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聯絡窗口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部食藥署於 2 月 13 日接獲農委會通知，農政單位於 1 月 25 日在彰化縣順弘牧場抽樣之 3 件雞蛋檢體檢出芬普尼殘留超標，檢出量分別為 0.03、0.04 及 0.06 ppm (殘留標準為 0.01 ppm)，隨即會同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等單位前往該牧場調查，經現場清點庫存雞蛋 2,730 台斤(136.5 箱，20 台斤/箱)，已由衛生局責付保管並限於 2 月 20 日前回收完成。

衛生單位追查「順弘牧場」該批違規蛋品全數售予臺北市貿信輝蛋行，經查業者共計進貨該批蛋品 7,480 台斤(374 箱，20 台斤/箱)，除自行販售外，另售予新北市 2 家蛋商(上千商行及俊翎農產有限公司)，販售對象為散戶、早餐業者，現場已無庫存。另為維護消費安全，貿信輝蛋行 1 月 29 日至 2 月 13 日向順弘牧場進貨之 1,995 箱蛋品，現場尚餘 66 箱，已命業者將案內蛋品預防性下架回收。

本部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資訊透明原則)、第五條(揭露資訊)、第五十二條(公布廠商名稱及違法情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公布查核結果。

### 參、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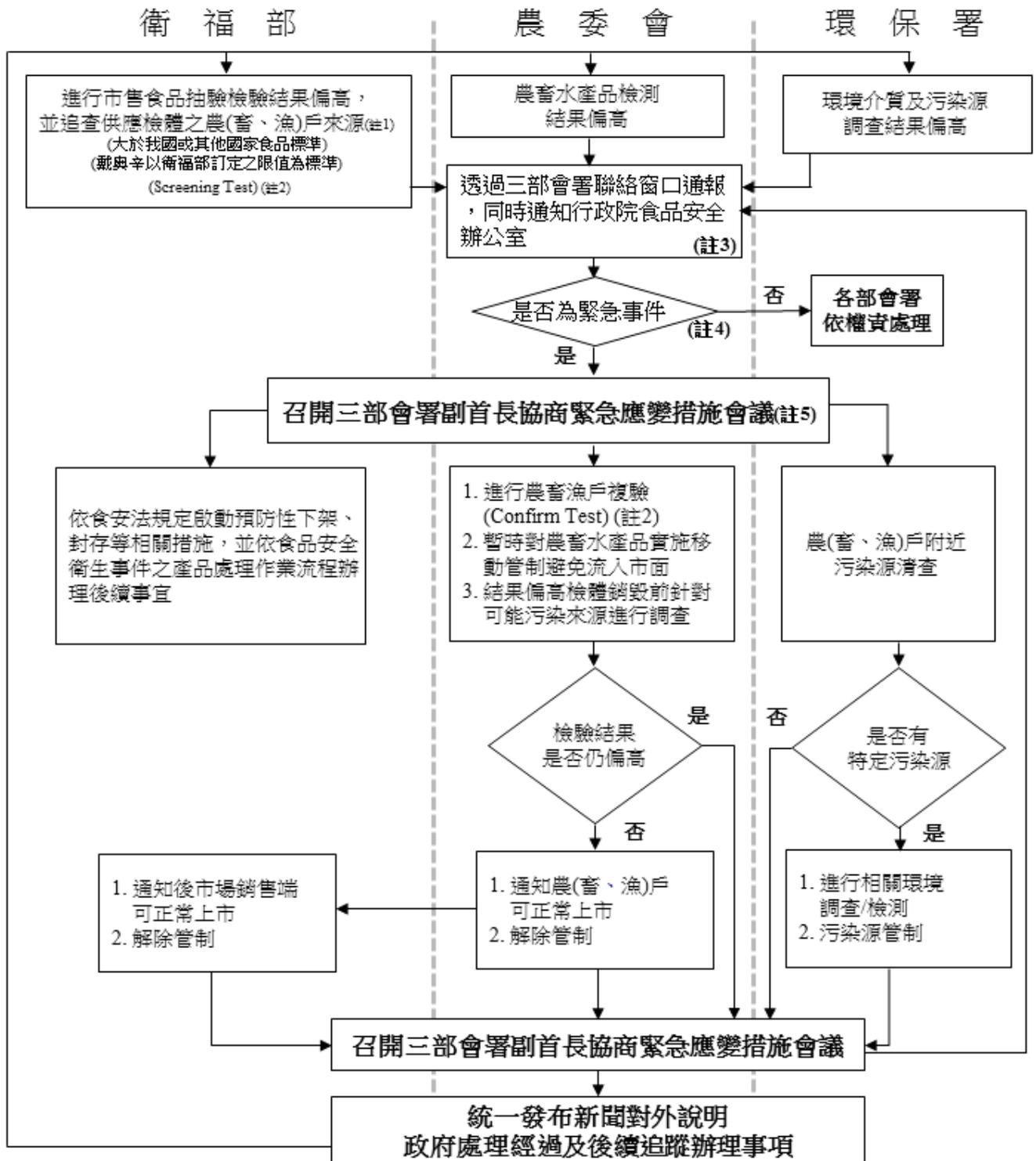
- 一、持續依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落實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
- 二、為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本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

生局持續針對市售雞蛋加強抽驗，並自 107 年起將芬普尼列為常態檢測項目，抽樣地點包含食品製造商、盤商、早餐店等餐飲業者、傳統/批發市場、南北雜貨行、超市/量販店等，計抽驗 502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將賡續規劃抽驗至少達 550 件。

#### **肆、總結**

本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 啟動應變措施單位者擔任發起人，後續視案件追查進度，釐清源頭主責機關後，由該主責機關主攻。

- \* 註1：依食安法執行抽驗，若屬生鮮農畜禽水產品者，應同時由三部會署掌握來源之農戶。
- \* 註2：複驗與抽驗均應符合檢驗品管相關規定(樣品代表性、空白分析、檢驗品管、留樣等)，必要時並由不同實驗室分析。
- \* 註3：各部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三部會署聯絡窗口，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 \* 註4：各部會署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機關內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判定。
- \* 註5：召開副首長級會議，副首長不克出席可授權其代理人出席；如新聞發布請於24小時前知會各部會署。